

法学学科博士研究生代表性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2023年11月第一次修订)

为完善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机制，优化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申请条件，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中南大研字〔2021〕10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法学学科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递交毕业和学位申请材料前，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代表性学术成果。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应在申请毕业的当学期初和学位论文评审前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代表性学术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如附承诺书，上半年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当学期的5月10日前，下半年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当学期的11月10日前，完成相应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审核。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均应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若导师或校内其他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外文期刊发表论文，标明了通讯作者的，视通讯作者为第一作者。

第四条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本办法规定的代表性学术成果：

- (一) 在 CLSCI 来源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二) 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三) 主持国家、部省级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第五条 在学校规定的 C 类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者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集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并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本办法规定的代表性学术成果：

- (一) 在 CSSCI 扩展版、来源集刊及以上另外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二) 在学院指定的法学类期刊另外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三) 通过学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高水平专著、译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 (四) 主持部省级三类项目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者参与学校教师主持的部省级科研项目（前五名，以结项证书为准）；
- (五) 取得学校规定的智库成果 1 项（A 类前四名、B 类前三名、C 类前二名）；
- (六) 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
- (七) 获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中国法治论坛、中国法学家论坛、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中国法治国际论坛三等奖以上奖励；
- (八) 赴境外知名高校联合培养、访学 6 个月以上，或者赴重要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以上；
- (九) 论文被高水平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并赴境外作大会主题

或专题报告；

(十) 其他与前述成果相当的重要成果，经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及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质性认定后同意的。

第六条 送外审前未满足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要求，经所在学科导师组同意并出具承诺书后可以送外审。外审评分全部评定为“A”等级的，可以豁免上述要求。

第七条 四年制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 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 CSSCI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集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以上条件均不含报纸文章。

申请提前毕业并申请学位，须由本人在申请毕业日期至少前 6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并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程序。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刊物类别、科研项目级别、重要出版社名录、智库成果认定办法等，依照成果发表时学校发布的认定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发表”是指已经公开正式出版（含转载），用稿通知、用稿证明、拟转载证明均不在列。成果级别认定以成果发表时为准。

本办法规定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应与本专业具有关联性。

在学校认定的外文期刊发表论文，认定时期刊属于“预警”状态的，不予认定。

各类成果认定时，报纸文章总计不超过1篇。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31日起适用，原《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代表性学术成果认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本办法适用前已经发表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可以按照成果发表时的办法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法学院、国家治理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由法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